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9號

聲請人 徐榮發
相對人 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毓隆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鼎特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1樓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施 盈 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陳 玫 燕